

擇的航空公司及航班也少，形同強迫中部民眾捨近求遠，也造成清泉崗失去作為中部門戶的功能。

三、為爭取台中市市民權益與提升中部地區整體觀光能量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清泉崗機場之軟硬體設施，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。目前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，例如宵禁、起降額度受限、機坪數不足、每日航班起降額度限制、機坪空間及滑行道寬度不足等，行政院應立即改善。具體而言，增加飛航服務時間、另建新航廈、擴建機坪空間及滑行道應為當務之急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丁守中 呂玉玲 李貴敏 林德福 邱文彥  
陳淑慧 陳鎮湘 蔣乃辛 盧嘉辰 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進士：（14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賴士葆等 14 人，針對國防部擬於本年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」所辦理「第一階段眷村改建餘戶出售」之相關作業爭議過大，恐有違法疑慮。爰要求國防部立即停止相關作業，並研擬是否將眷村餘戶直接轉為募兵職務宿舍，以利募兵制作業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賴士葆等 14 人，針對國防部擬於本年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」所辦理「第一階段眷村改建餘戶出售」之相關作業爭議過大，恐有違法疑慮。爰要求國防部立即停止相關作業，並研擬是否將眷村餘戶直接轉為募兵職務宿舍，以利募兵制作業推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防部為加速眷村改建住宅零星餘戶處理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（下稱眷改基金）資金回收，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並訂定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」，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且函送立法院備查，該案主要是為了處理眷村餘屋的問題。但是就在同年 9 月，監察院於 102/09/17 以 102 國正 0024 號糾正案文，糾正相關餘屋處理規定，認為國防部顯有違失。

二、根據監察院糾正文指出：「承購眷村住宅者有三，一、原眷戶；二、中低收入戶；三、志願役現役軍（士）官、兵。已退伍之軍（士）官、兵顯未列於眷改條例第 1 條所定內容。但國防部所訂定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，卻規定各零星餘戶處理之日前五年內，經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軍（士）官，亦適用之，使部分已退伍之軍（士）官、兵亦得參與承購眷村住宅，自有逾越眷改條例第 1 條文義範疇而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之疑義。」顯見該辦法難以避免「買到眷舍就申請退伍」等投機情事發生。

三、住宿問題不單單存在於軍中，而是社會上普遍的問題，所以如果能將這 2,000 多戶的眷村餘屋立刻轉為只租不售的職務宿舍，處理好募兵制有關職務眷舍的問題，相信會提升相當大的募